

种植牙集采落地追踪:降价后的种牙体验如何?

近日,种植牙集采在四川、湖南、北京等地相继落地。平均降价超50%的种植体叠加竞价挂网后的牙冠与调控后的医疗服务费用,让不少地区种牙迎来“降价潮”。

降价后的种牙体验如何?哪些口腔种植费用有变化?记者深入多地一线进行采访。

患者是否用上了降价的种植牙?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份均已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工作,实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牙冠竞价挂网综合治理。

多地政策虽然略有不同,但给患者带来一致红利:单颗常规口腔种植牙的整体费用大大降低。

去年11月,云南昆明的杨女士两颗已经无法修复的牙齿被拔除,医生建议她用种植牙替代。2023年4月,杨女士成为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首批享受政策优惠的患者。

“种两颗牙之前要2万多元,现在种下来不到1.4万元。”杨女士说,她选择的种植体和牙冠都属于集采和竞价挂网中选产品,服务价格也享受了惠民政策,最终只花了约此前一半的价格。

在2023年年初开展覆盖全国范围的省际联盟集采后,曾动辄几千元的种植体系统,平均价格降至900余元,平均降幅55%,其中不乏一些公众关注的品牌。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种植科主任谢志刚介绍,新政策执行后,患者负

担费用下降,该医院接受牙齿种植的患者数量增加明显,初步统计环比增长117%。

4月20日上午,60多岁的姚女士在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完成了种植体植入手术,这是四川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正式落地后的首台手术。

“以一颗常规种植牙为例,如果无需植骨或其他手术,费用在7000元以下。”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口腔种植科主任满毅说,为保障种植牙相关改革政策顺利落地,此前医院已组织各个科室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更多患者能及时享受到相应服务。

全过程医疗服务价格如何调控?

有不少公众担心,虽然种植体价格整体降下来了,但其他口腔种植服务费用会不会涨上去?

记者了解到,从种植体系统集采、牙冠竞价挂网到医疗服务费用调控,再到调整相关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此次口腔种植相关改革采取了综合多样的治理手段。

“以前种一颗牙的费用包含常规种植治疗费和种植体、植体基台及牙冠等耗材,动辄上万元。现在新政策落地后,患者费用基本由两部分构成,即种植治疗费(医疗服务费)+材料费(种植体系统和牙冠),相较之前更为规范。”湖南省人民医院口腔科主任张特介绍。

国家医保局于2022年9月印发《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提出将三级公立医院单颗常规种植牙的医疗服务部分价格

调控目标定为4500元,对于符合特定条件的地区或医疗机构可适当放宽一定比例。至此,种植牙“贵”的“硬骨头”被率先拿下。

通过梳理可以发现,多地按照“诊察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的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察费、检验费、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麻醉费、药品费等总和,以避免实际收费超过调控目标。

根据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手术例数、调查登记的平均费用等,海南省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口腔种植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确定为4100元、3485元、2962元。

此外,多地进一步规范现行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如北京市整合规范了15个口腔种植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较调整前平均下降72%,减轻了群众的医疗服务费用负担。

作为种植牙费用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牙冠竞价挂网于2023年3月在四川成都举行,共107家企业767个产品获得入围资格,入围均价为327元。在此基础上,国家医保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

如何确保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不降低?

业内人士表示,种植牙相关报销政策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此次改革重点在于由医院自主定价转变为政府指导价,减轻患者负担。

多地文件显示,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医保统筹基金不支付。

作为口腔医疗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民营医疗机构怎么改?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调控目标的直接作用对象是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仍按规定自主定价。不过,改革是希望通过公立医院发挥价格“锚”的作用,把调控目标的治理效果传导至民营医疗机构。

记者走访多地发现,虽然口腔种植改革政策正处于落地阶段,但政策传导力已经发挥作用,一些民营医疗机构开始主动降价。记者在北京西城区一家位于高档写字楼里的连锁口腔医疗机构了解到,种植牙部分产品的价格已降至之前的一半左右。

专家表示,降价只是解决“种植牙之贵堪比买车”这一民生痛点的第一步,后续政策落地、监管等方面仍需发力。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规范临床行为,监管种植体质量,确保价格降低的同时服务质量不降低。”四川省医保局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处处长马健介绍说。

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路云表示,要关注可能出现的种植体质量下降、中选企业不及时供应、医疗机构不按规则完成约定采购量及不按中选价格进行收费等问题。

路云说,相关部门要关注集采后种植手术成功率的变化,重点关注降价幅度较大的耗材质量和手术使用情况,防止降价过多而产生以价值较低产品替代价值较高产品的现象。此外,也要加强中选产品生产、库存监测,保障中选产品及时稳定供应等。

(据新华社报道)

法院公告

祁永波:

本院受理张彦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刘乃英:

本院受理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和刘瑞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王国军: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王国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04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国军的银行存款261638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徐朝阳: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与徐朝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219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徐朝阳的银行存款115352.76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田魁:

本院受理田世雄与田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198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郎根其:

本院受理原告马补志与被告郎根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5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常粉团、董文栓(又名董毛虎):

本院受理原告张亮与被告常粉团、董文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5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丁桂云: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宝、李拾玲与被告丁桂云、武少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马计:

本院受理原告马凤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经打电话、多次邮寄均未能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马计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马凤红借款人民币75000元及相应利息(从2022年8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借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1元(原告已经预交),减半收取1040.5元,由被告马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期满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王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赵恒斌、白利、云建军、王红梅、王婧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903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中止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姜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

胡利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7日